

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文 件

粤注协〔2011〕90号

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

考生陈中阳，身份证号：44010219891012005x：

经查，你在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《税法》科目中有如下违规行为：监考老师分发完答题卡及答题卷后（试题卷未发），发现你所用的笔有异常，要求你上交笔接受检查，你拿起笔夺门强行离开考场。

上述违规行为已经本会调查属实。依据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第九条（六）规定，本会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和不得参加以后连续5个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。

你若有异议，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并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要求举行听证。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主题词：注册会计师 考试 违规 告知书

省注协综合部

2011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